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相关情况方案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届满或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：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，即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。

2、独立董事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/年/人（税前）。独立董事为公司事项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，即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3日